

团 体 标 准

T/SJADFDSMA 1—2022

代替 T/SJADFDSMA 1-2019

商业综合体食品安全自治、共治规范 Standard of Food Safety Autonomy and Co-governance in Commercial Complex

2022 - 08 - 01 发布

2022 - 08 - 15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机构及职责	2
5 要求	4
6 日常管理	5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自治、共治管理组织架构图	6
附录 B（规范性） 商业综合体食品安全管理自查自评表	8
参考文献	10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T/SJADFDMSMA 1-2019《商业综合体食品安全自治、共治规范》，与 T/SJADFDMSMA 1-2019相比，除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增加标准GB 31654、DB31/T 1223，删除T/SFSF 000001、T/SFSF 000002及已废止标准；
- b) 第3章术语“狭义商业综合体”改为“狭义（联盟）商业综合体”；
- c) 3.1.2条中广义综合体中增加“医疗机构食堂”组织；
- d) 4.1.1.1条中“狭义商业综合体自治管理机构应由商业综合体管理者”改为“狭义（联盟）商业综合体自治管理机构应由商业综合体联盟或商业综合体管理者”；
- e) 4.2.1.1条中删除“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”；
- f) 4.2.1.3条中增加“食品安全管理者”、“培训课时每年不小于60小时。”；
- g) 4.2.1.5条中删除“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建议”；
- h) 删除原4.2.2.1条（遵守法律、法规的表述）；
- i) 4.2.3.2条中删除“在商业综合体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中与商业综合体方为上下级关系。”；
- j) 5.2条的条名称由“经营者基本要求”改为“食品经营者基本要求”；
- k) 5.2.6条中删除“《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，增加“员工每年培训不少于40小时。”；
- l) 5.2.7条中“《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”改为“相关要求”；
- m) 5.3.1条中增加“餐饮经营者的餐饮服务应符合GB 31654的要求”，删除“严格按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的要求，”；
- n) 5.3.7条中增加“并符合DB31/T 1223和上海市对餐饮外卖食品封签的相关规定。”；
- o) 删除原5.4.1.2、5.4.1.4、5.4.1.5条（有关生鲜超市、超市快检室及守信超市等方面内容）；
- p) 6.1条中增加具体的时间指标；
- q) 删除原6.3条（有关奖惩措施内容）；
- r) 附录A的图A.1的a)图进行更改，增加商业综合体联盟部分，图A.2也作对应更改，并把“注：虚线框表示邀请的社会力量”改为“注：圆形虚线框表示邀请的社会力量，方形虚线框表示表示商业综合体联盟自治管理”；
- s) 附录B“商业综合体食品安全管理自查自评表”增加第10到第14项检查项目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上海市静安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协会、久鼎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大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静安区白领午餐协会、上海静安区菜市场管理服务协会、上海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（静安区办事处）、上海绿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金立诚、仇俊辉、岳本华、黄义松、陈大为、陆益民、傅柏林、张秀芬、邱安生、上官倩倩、高小玲、王嘉。

本文件承诺执行单位：久鼎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大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静安悦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889广场）、大悦城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市静安区白领午餐协会、上海静安区菜市场管理服务协会、上海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、上海绿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版本历次发布情况：